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161號 02

聲 詰 人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

告 陳國偉 被 04

01

09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31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,聲請單獨宣告沒 收違禁物(111年度聲沒字第1457號),本院裁定如下: 08

主文

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之。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:被告陳國偉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 件,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161 5、1616、1617號、111年度撤緩毒偵字第123、125、126、1 27、12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。而本案所查扣如附表編 號1、2所示之物經送檢驗,分別驗出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 因、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,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條第2項第1、2款所規定之第一、二級毒品,均屬違禁物, 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,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 40條第2項規定,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- 二、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 21 之器具,不問屬於犯人與否,均沒收銷燬之,毒品危害防制 22 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規定。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 23 收,刑法第40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 24
- 三、經查,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,經聲請人以111 25 年度毒偵緝字第1615、1616、1617號、111年度撤緩毒偵字 26 第123、125、126、127、12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,有 27 該不起訴處分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如附表所示之 28 物,經鑑定分別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、第二級毒品甲基安 29 非他命成分,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 月24日毒品證物鑑定分析報告在卷可憑 (見111年度毒偵字

第696號卷第107至108、111至112頁),足認如附表編號1至 01 2所示之物均屬違禁物;另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2個,其內 有毒品殘渣難以析離,且無析離必要與實益,應整體視同第 一、二級毒品,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 04 定,宣告沒收銷燬。是本件聲請核無不合,應予准許。至毒 品因鑑驗用罄部分,業已滅失,爰不另為沒收銷燬之諭知。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,裁定如主文。 07 國 114 年 3 月 菙 民 4 日 08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藝文 09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2 書記官 郭子竣

13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14 附表:

15

編號 物品名稱及數量

1 含海洛因成分之白色透明結晶1包(含包裝袋1個,驗餘總毛重約 0.915公克)

2 含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白色粉末1包(含包裝袋1個,驗餘總毛重 約0.257公克)